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296800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體育班，正取 1 人，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 - (一)羽球：正取 1 人(限女生)。
 - (二)射擊：正取 2 人(男女兼收)。
- 二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招委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各招生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招委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四、所有成績需經招委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25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)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。
 - (四)繳交證件
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 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 - 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4.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起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：(參照表一)
 - 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 - (三)總成績=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8:30-9:00	基本體能	活動中心	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9:00-10:00	羽球	羽球場 運動場	(1)基本球(30%) (2)800公尺(30%)
	射擊	六藝樓 四樓視聽 教室	(1)穩定力(3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(2)專注力(3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(3)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個人單項為主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25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10分
備註： 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 2. 請檢附109年8月1日至112年5月25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 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30分。 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		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一、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
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 號碼	(勿填)	報考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(請勾選一項)	(黏貼相片一張)						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關 係	電 話	(家)：						
				手機：	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班級								
自 願 切 結 書								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		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										
加	分	標	準	獎	項	內	容	自	評	復
								得	分	核
								得		得
								分		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						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				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						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						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							
總計得分				考生簽名：_____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										
2. 請檢附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										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										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										
審核人：_____						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(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)			
甄試日期	112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六)			
甄試時間	8:00~9:00		9:00~10:00	
甄試內容	報到、測驗說明 基本體能測驗			專長測驗
備註				

術科考試

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術科名稱	術科項目	地點	時間	主考官簽名
基本體能	1. 立定跳遠(20%)	活動中心	8:30	
	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	活動中心	至 9:00	
專長測驗	羽球 1. 基本球(30%) 2. 800 公尺(30%)	羽球場 運動場	9:00	
	射擊 1. 穩定力(3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2. 專注力(3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3. 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	六藝樓 四樓視聽教室	至 10:00	
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
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6:00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		
回覆事項	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三)16 時 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